

结构贸易融资

Structured Trade Finance

主编 佟志广 雷祖华 顾鸣超

审编 顾鸣超

编著 邹小燕 樊 兵

中 信 出 版 社

結構貿易彙算

主编 佟志广 雷祖华 顾鸣超

编审 顾鸣超

编著 邹小燕 樊 兵

中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结构贸易融资/邹小燕等编者.-北京：中信出版社，1997.11

ISBN 7-80073-164-2

I . 结… II . 邹… III . 融资，结构贸易-概论

IV . F830.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 (97) 第 13801 号

结构贸易融资

编 著 邹小燕 樊 兵

开本 889×1194 1/32

责任编辑 李宝琳

印张 21

责任监制 朱 磊

字数 503 千字

出版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

版次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印次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邮编 100004)

承印者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书号 ISBN 7-80073-164-2

发行者 中信出版社

F · 120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数 0001—5000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佟志广，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1955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经济师，教授。

曾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秘，中国驻美国联络处商务秘书，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中国“复关”首席谈判代表，中美贸易谈判代表团团长，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副主席等职。



雷祖华，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195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196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研究员。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外局副局长，中国驻法国大使馆商贊处二秘，中国银行巴黎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副处长、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董事长兼副行长等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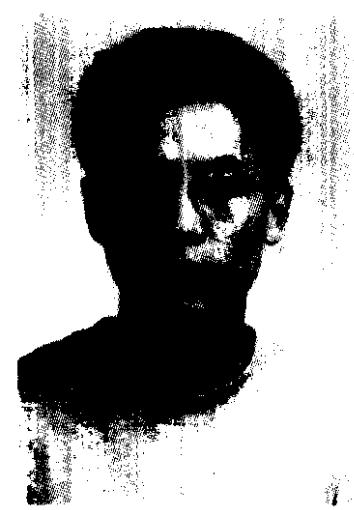
顾鸣超，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副行长。1968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杭州大学兼职教授、华东国际金融协会副会长等职。



邹小燕，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部三处副处长。英国银行家协会（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会员。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国际金融专业。

曾在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工作。著有《国际银团贷款实用手册》、《银行保函及案例分析》等书，参与《中国经济百科全书》、《中国金融实务大全》的编写，曾先后在《世界经济》、《国际金融研究》、《国际金融》等杂志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



樊兵，199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1995年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现就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从事贸易融资工作。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适应新形势下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发展，为方便广大外贸和金融工作者的工作需要和理论研究而编写的。

本书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同志、行长雷祖华同志、副行长顾鸣超同志主编，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部副处长邹小燕同志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部樊兵同志编写，全书由顾鸣超副行长审编。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同志为本书题写书名、作序，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部总经理王克敏同志、副总经理王斌同志对本书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李建智同志、荷兰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吴承辉先生对本书有关章节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建议，使本书更趋完善，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为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很大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特别需要感谢的还有中信出版社总编李德宝同志、编审龚援同志、编辑李宝琳同志。他们对“结构贸易融资”这一新的选题给予了积极的鼓励和全面的支持，使本书得以迅速出版。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97年8月10日

序

随着我国出口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我国对外贸易正朝着大宗化、资本化的方向发展。传统的、单项的、主要靠国内贸易融资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大型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呼唤着更灵活的金融服务和多层次的融资方式出现。利用外资促进进出口是需要探索和解决的问题。如何根据新的贸易形势开创新的金融工具，为我国外贸出口逐步占领国际市场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是摆在广大金融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

《结构贸易融资》一书的出版为研究这个重要课题提出了一些新的思路。编者根据多年的银行工作经验和大量的业务实践，总结归纳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的特点和发展规律，阐述了结构贸易融资的重要作用和发展趋势。

全书约 45 万字，共六章。第一章“结构贸易融资”介绍了结构贸易融资的特点及作法，并结合实例进行分析讲解，使读者对什么是结构贸易融资有一个较全面和实际的了解。

第二章“出口信贷”。出口信贷作为一种支持本国出口贸易的政策性金融工具，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它是“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所承认的促进本国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它的主要作法是出口国银行通过向本国出口商或是国外进口商或进口商的银行提供优惠的贷款，从而使国外进口商获得融资的便利，达到鼓励本国产品出口的目的。本章重点讲述了出口信贷的概念及

特点，以及出口信贷的国际惯例作法和国内的实际操作程序。

第三章“银团贷款”介绍了国际银团贷款的起源与发展以及国际银团贷款的资金来源和市场分析，对银团的内部分工、主要当事人及各自的责任义务、贷款程序和有关法律文件进行了翔实的分析论述。

第四章“银行保函”详细介绍了保函的性质、基本内容、操作程序及当事人的责任义务，并对十几种常见的保函种类和格式进行了分析比较，对国家外汇担保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国际惯例进行介绍。

第五章“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同出口信贷一样是传统的支持出口贸易的两大政策手段之一，而且两者往往紧密配合使用。出口信用保险的目的是通过国家承担出口商出口收汇的风险，或是承担贷款银行提供出口融资的风险，从而鼓励出口商勇于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本国银行对出口贸易给予资金融通，最终达到促进本国出口贸易的目的。

第六章“福费庭”。福费庭作为一种新型、简便、有效的融资方式，在国际上发展非常迅速。它通过以无追索权形式买断出口商的远期债权，不但使出口商获得出口融资，而且消除了出口商的远期收汇风险以及汇率和利率风险。在我国，由于各种原因，福费庭业务一直没有开展起来，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后，为探索出口融资的新渠道，促进贸易出口，经过艰苦的努力，已成功为国内出口商办理了多笔福费庭及票据贴现业务。

本书的特点是突出了“三性”，即“知识性”、“务实性”和“可操作性”。该书从理论的深度在系统介绍传统贸易融资方式的基础上，推出结构贸易融资的新概念并加以阐述。同时，结合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有关国际惯例介绍结构贸易融资在实践中的灵活应用。此外，还针对国内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讲解并提供参

结构贸易融资

考文本，使读者能从全方位的视点来理解和认识金融与外贸的依存关系，熟悉并掌握新的融资工具。该书既有理论又有实务，既有国际惯例又有国内做法，是广大银行工作者、外贸工作者和涉外企业管理者必备的参考书，也可供有关大专院校师生教学使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

朱志席

97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结构贸易融资

第一节 传统的国际贸易融资方式	1
第二节 结构贸易融资的概念及工具	29
第三节 结构贸易融资的一般应用	32

第二章 出口信贷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发展背景及特点	39
第二节 政府在出口信贷中的作用	45
第三节 出口卖方信贷	48
第四节 出口买方信贷	76
第五节 出口卖方信贷与出口买方信贷的比较	143
第六节 出口信贷“君子协定”	147
附录 2—1 “君子协定”贷款期限国别分类表	156
附录 2—2 不允许提供混合贷款的国家和地区名单	166
附录 2—3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试行办法	167
附录 2—4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买方信贷试行办法	171

第三章 银团贷款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银团的组建过程	194
第三节 银团贷款程序	242
第四节 银团贷款协议	273

第五节 其它法律文件	291
第六节 担保与抵押	324

第四章 银行保函

第一节 概述	344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及参考格式	363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418
第四节 银行保函的操作程序	426
附录 4—1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444
附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49
附录 4—3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465

第五章 出口信用保险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472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	480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国际组织	495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	499
第五节 各国出口信用保险体制的比较	506
第六节 出口信用保险操作程序	535

第六章 福费庭

第一节 概述	609
第二节 福费庭市场的起源与发展	610
第三节 福费庭业务操作程序	611
第四节 福费庭票据及担保	618
第五节 福费庭业务成本核算	621
第六节 福费庭与其它融资方式比较	624
第七节 我国福费庭业务发展前景	627
附录 6—1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费庭业务试行办法	629
附录 6—2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费庭业务操作程序	632

附录 6—3 福费庭融资协议	635
附录 6—4 世界各国及地区出口信用机构一览表	638
附录 6—5 多边出口信用机构一览表	658

第一章 结构贸易融资

第一节 传统的国际贸易融资方式

一、国际贸易融资概述

所谓国际贸易融资，是指对国际贸易的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信贷支持，从而使进出口贸易能够顺利进行。从历史上看，最初的国际贸易融资表现在国际贸易的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商业信用，如赊销、寄售等。但由于进出口公司本身的资金实力有限，这种商业信用一般金额较小，期限较短。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贸易金额的不断增大，这种仅由进出口商提供的融资已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于是不得不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对进出口贸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融资，这时就产生了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融资。

古老的贸易融资行为，可以追溯到五千年前的巴比伦朝代，但真正的国际贸易融资银行行为，却起源于 19 世纪的欧洲和美国。

在古罗马时代，贸易活动在地中海沿岸就已有相当发展，开始使用各种票据作为融资工具。13—14 世纪欧洲大陆出现了许多商品集散地和贸易交易所，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进入 17—18 世纪，在英国和欧洲大陆已出现了银行和股票交易所，而且伦敦和阿姆斯特丹出现了外汇市场。使得国际贸易融资和外汇交易开始进入规范化的发展阶段。

进入 19 世纪，英国首先完成了工业革命，欧洲的经济也得到了巨大发展。除了为国际贸易融资外，以信贷形式为主的借贷资金和直接投资的金融创新也发展起来，成为国际金融业务的新形式。在伦敦、纽约、巴黎、苏黎世等地都出现了国际借贷市场和外汇交易市场。当时，英、法、美、德、意等国都在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了国际融资活动，许多大的国内金融中心发展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融资与外汇交易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得到了迅猛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在工业生产和国际贸易领域的领先地位逐渐被美国所取代。伦敦的国际金融结算中心的地位日益下降。战后美国经济力量上升，又为战后欧洲的重建提供了大量资金，因而纽约已成为一个国际结算借贷中心。30 年代大危机以后，英国放弃了金本位制，实行了外汇管制，限制资本流动量，组成英镑集团。许多国家也组成区域性货币集团，如法国法郎、比利时法郎、荷兰盾、美元集团等。集团内部实行对外汇管制和控制资产流动政策，阻碍了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正常流动，使国际金融中心基本下降为地区性的金融中心。国际贸易融资与外汇交易活动的发展受到了严重阻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实力急剧膨胀，工业发展约占世界工业生产总值的 1/2；出口贸易约占世界的 1/3；资本输出约占世界的 1/3；黄金储备约占世界的 2/3，美国已成为世界经济的第一大国，美元成了世界货币，纽约取代伦敦成为西方世界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60 年代初期，随着西欧、日本等国的经济迅速发展，除伦敦、纽约外，苏黎世、巴黎、法兰克福等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也在逐渐恢复和加强。但是，上述这些金融中心基本上是以传统的金融市场来从事国际间贸易融资和外汇交易活动。60 年代中期，出现了欧洲美元市场，进而又发展为欧洲

货币市场，称作境外金融市场。从某种意义而言，欧洲货币市场事实上是离岸金融市场的总称，它包括亚、非、拉等许多离岸金融市场。离岸金融市场是真正的国际金融市场。它脱离了本国政府一般规章法律的管辖，信贷资金交易国际化，经营的货币不限于本国货币。交易对象既包括本国居民，也包括许多非本国居民，基本上是各国大公司以及各国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国际贸易融资与外汇交易业务又开始走向创新和发展的新时期。

70年代，布雷顿森林会议体系垮台后，世界经济动荡加剧，出现了石油急剧涨价和通货膨胀，经济发展出现了滞胀，尤其是利率的高昂波动和汇率的大幅度波动等。在这种环境中，金融机构为了保值，提高效率，加强竞争地位，扩大市场，于是出现了许多金融创新，加上电脑和电子技术革新，大大促进了信息交易的发展。国际贸易融资和外汇交易活动得到了创新和发展。

80年代后，世界各国放松金融管制，国内和国际利率趋同，从而使融资由离岸金融市场又返回各国的金融市场，出现了金融市场一体化。这种新型的国际金融市场不受各国规章条例束缚，成本低，贷款利率也较低，因此融资活动大为发展。与此同时，各国外汇市场也突飞猛进，多年来国际信贷以美元进行，而放松管制后，在全球金融市场上出现了英镑、马克、日元、法郎等多种货币融资活动。国际租赁、保理业务、出口信贷、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等国际贸易融资活动得到了巨大发展。

二、传统的贸易融资方式

传统的贸易融资方式以短期贸易融资为主，短期贸易融资的业务品种十分繁多，并且随着国际贸易和金融业的发展不断涌现出新品种。但最为常见的几种融资方式为贷款、透支、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信托收据、提货担保等。至于赊购、租赁和

包买票据业务，由于其主要目的是提供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中期贸易融资，所以不属短期贸易融资方式。

国外银行提供的短期贸易融资一般均为抵押放款。借款人将其部分或全部的资产抵押给银行，或向银行提供能令其接受的第三者担保，银行则根据抵押品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为其核定一个相应的融资便利授信额度，然后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授信额度分成几块供客户使用，如贷款、透支限额、开证额度、信托收据额度等。当授信额度不敷使用时，如客户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银行可以考虑增加一部分信用放款。由于信用放款主要是对抵押放款的一种补充手段，因此所占比重相对较小。我国银行业的放款类型目前主要为信用放款，这主要是由我国目前的国情和实际情况所决定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换，银行业也必须相应地改变经营方针，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实现信用放款向抵押放款的转变。下面从出口和进口两个方面对各种常见的短期贸易融资方式加以简要介绍。

(一) 出口贸易融资

1. 贷款和透支(Loan and Overdraft)

这里的贷款是指流动资金贷款，即银行向客户提供第一年以内的信贷资金，以满足客户正常的生产和营运资金需求。限额内透支和贷款的性质基本相同，银行给客户核定一个透支额度，允许客户根据资金需求在限额内透支，但二者的放款方式不同。在贷款方式下，银行在贷款合同签订后立即将放贷资金转入客户的往来账户，并从放贷之日起开始收取贷款利息。由于客户对资金的运用是逐渐变化的，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和一段时间内出现闲置资金。另外在还款方面，由于客户通常要提前筹措资金，以便按期还款，所以也会出现闲置资金。尽管这部分闲置资金可以派生

存款利息，但贷款利息远高于存款利息，这意味着该种融资方式通常会在某种程度上加大客户的融资负担。无论是定额贷款还是逐笔核贷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种问题。在透支融资方式中，客户只有在实际发生资金需求时才进行透支，并开始承担透支利息，而且正常经营中的销售收入又可以自动冲减透支余额，因此这种融资方式可以有效地避免因闲置资金而给客户增加的利息负担，对客户更具有吸引力。国内银行的存贷合一账户即属透支融资方式。但事物都有正反两个方面。就资金运用而言，透支方式对客户较为有利，但对银行却是不利的。为了解决这一矛盾，银行的透支利率通常高于贷款利率。

这类融资根据有无抵押品或第三者担保，可分为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在抵押放款中，如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银行有权要求获得或处理抵押品，或利用保函向担保人索赔，因此业务风险相对较小，信用放款是根据企业的资信状况和清偿能力提供的，或者作为对抵押放款的一种补充形式，没有抵押品，相对来讲信贷资金风险较大。由于国内银行的贷款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所以贷款方式也主要为信用放款。但国外银行对信用放款一般控制较严，所占业务比重也较小。

2. 打包放款(Packing Loan)

打包放款是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出口商凭收到的信用证正本作为还款凭据和抵押品向银行申请的一种装船前融资，主要用于对生产或收购商品开支及其他从属费用的资金融通。融资比例通常不超过信用证额的 90%。发货后，客户将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单据提交银行议付，将所得款项偿还银行贷款。信用证本身只是一个有条件的银行信用保证，如果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打包放款的款项可以偿还。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客户未能满足信用证的全部条件和要求，或客户根本就未能履约，那么就无法使开证行